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

(前稱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升資本

CHINA SUNRISE CAPITAL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628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	指	(i)黃先生及／或杜女士之聯繫人及(ii)被視為與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保理貸款」	指	本集團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轉讓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保理服務
「國美控股」	指	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所有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輝資本」	指	創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杜女士之丈夫，為透過創輝資本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2.02%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杜女士」	指	杜鵑女士，為透過Swiree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1.78%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新保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輝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保理服務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Swiree」	指	Swire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杜女士全資擁有
「中關村」	指	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31.SZ)，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國美控股擁有24.71%
「中關村集團」	指	中關村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

(前稱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宋晨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

吳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黃嵩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之詳情：(1)該公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當中有關(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2)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創輝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關連保理貸款。

主要條款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創輝資本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所涉事項

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商業保理貸款(主要包括遠期保理及供應鏈融資)，有關貸款須於各個別保理協議生效日期向本集團轉讓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相關應收賬款或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

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包括黃先生及／或杜女士的聯繫人以及黃先生及／或杜女士聯繫人的供應商及客戶。身為黃先生及／或杜女士的聯繫人的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為(a)國美控股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家電及電子產品批發(「**家電供應商**」)；及(ii)非家電供應鏈服務(「**非家電供應商**」)；及(b)中關村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藥及提供醫藥保健服務。家電供應商為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借款人，同時該等借款人均為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借款人。除此之外，所有其他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為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借款人。

董事會函件

應收賬款的性質主要包括來自(i)家電及電子產品貿易，(ii)非家電供應鏈採購及(iii)製藥業採購的應收賬款。

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須就保理服務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適用之罰息、提前還款費用及就收回債項產生之成本)。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筆商業保理貸款的利率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預計年利率將介乎6%至9%之間。為評估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的信用風險，本公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其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ii)其業務性質，及(iii)其還款記錄。此外，本公司亦會參考市場上為中國消費品及電子產品供應商提供保理貸款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經考慮包括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的業務性質、其與本公司關係的持續時間、現行市場慣例、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登記記錄中應收賬款金額佔保理貸款金額的樣本比例計算的當前市場的典型保理預付款利率(通常介乎80%至100%)、本公司的歷史預付款利率、貸款的適用利率及其他相關條款在內的多項因素後，現時預期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予借款人之保理貸款本金額將相當於有關借款人將向本集團轉讓之應收賬款金額約70%至95%。

個別保理貸款協議項下的逾期付款罰息按保理貸款適用日利率的1.5倍收取，其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按貸款協議中列明的貸款利率的1.3至1.5倍收取的逾期還款罰息的相關規管上限，經公平協商確定。除此之外，逾期還款不會產生額外的罰款或費用。

條件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僅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指導性原則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訂立個別保理協議(「個別保理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將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相關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本集團參照本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保理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載述於下文「授出貸款之程序」一段)。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屬公平合理。

個別保理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倘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與任何個別保理協議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件及原則為準。

本集團可能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已訂立／將予訂立之個別保理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關連保理貸款本金總額須符合下文「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

作為本集團用以避免在日後業務發展中過份依賴關連保理貸款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連保理貸款之收入總額分別限制於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元。收入限額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出關連保理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
- (b) 保理貸款一般將於60日至365日內到期；
- (c)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保理貸款的年利率介乎6%至9%；及
- (d) 用以應付不可預見情況(如保理貸款需求急升及利率上升)之若干緩衝。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收入限額及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可能授出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即現有年度上限)及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已自關連保理貸款產生之收入總額(即現有收入限額)，以及現有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各自之動用情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400,000	450,000	500,000
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 每日未償還本金 總額結餘	400,000	404,300	479,500 (附註)
現有收入限額	24,000	27,000	30,000
自關連保理貸款產生之 收入總額	23,300	26,840	27,199 (附註)

附註：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可能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須符合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550,000	600,000	650,000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關連保理貸款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關連保理貸款組合規模，尤其是關連保理貸款之歷史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479.5百萬元，增加約18.6%；

董事會函件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達約100%、89.8%及95.9%；
- (c)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新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的保理貸款需求。就國美控股而言，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非家電供應商的保理貸款需求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對於中關村集團而言，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關村集團對本集團的保理貸款需求將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及
- (d) 根據從事眾多不同行業及業務(如貿易、零售及物流)之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對保理貸款之需求，預期本集團商業保理貸款業務每年增加8%至10%，以及預留足夠的緩衝，以應付該等關連人士因現有業務大幅增長或擴展新業務領域而對保理貸款需求激增的情況。就國美控股而言，預計有關家電供應商的傳統家電及電子產品批發業務將會有約3%至5%的穩定增長，而非家電供應鏈服務的新發展策略亦會有顯著增長。就中關村集團而言，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8億元及人民幣19.3億元。鑒於中關村集團現有業務規模龐大及具增長潛力，如上文(c)所述，本公司預期與中關村集團的保理業務將會大幅增長。

授出貸款之程序

本集團已就評估、批准及監察貸款申請及已授出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保理貸款)制訂內部程序及工作流程。

本集團所有負責管理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下述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均獨立於黃先生及杜女士及其關聯人士。

有關程序及工作流程之進一步詳情闡述如下。

(i) 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

本集團業務部(「業務部」)將接觸潛在客戶(包括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

董事會函件

為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借款人亦可透過本集團之線上借貸平台申請關連保理貸款。

業務部將：(1)收集借款人及擔保人(如適用)之資料，包括其／彼等之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如借款人／擔保人為個人)或其／彼等之商業牌照及章程文件(如借款人／擔保人為實體)、其社保戶口證明、電話／手機號碼、財務資料、稅務記錄及其他業務或收入來源資料等；(2)對借款人／擔保人之主要股東進行背景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借款人是否為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3)自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徵信中心取得借款人之信用記錄資料；及／或(4)收集抵押品／抵押之資料，如與貸款申請相關之應收賬款及借款人所訂立之相關供應合約(視乎所申請貸款之種類)。

不論借款人是否為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本集團將獨立進行上述盡職審查工作。

業務部會根據上述貸款申請之評估及分析以及執行董事所批准之內部風險檢討系統評估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當中主要參考借款人之財務表現、業務性質及規模、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信貸政策、還款歷史、還款能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之價值及可收回性。其後，業務部將向本集團風險審計部(「**風險審計部**」)呈交其盡職審查結果以及業務部暫訂之貸款主要條款，包括貸款之本金額、利率、抵押安排及年期。

倘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借款人之還款歷史及違約風險)，借款人及／或抵押品不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業務部將不會接納有關貸款申請。

(ii) 審閱及批准

風險審計部將審閱及分析業務部所呈交之授信業務審批表，並可能會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借款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風險審計部亦將審閱借款人之其他記錄，如過往之貸款申請及與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至於符合本集團基本要求之借款人及貸款抵押品，風險審計部其後將暫時評估所有貸款(包括關連保理貸款)之主要條款。風險審計部其後將向本公司信貸覆核委員會(「**信貸覆核委員會**」)(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若干其他高級管理層組成)呈交授信業務審批表，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貸款主要條款之推薦意見，以供信貸覆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所有貸款其後將由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審核及確認。

(iii) 簽署及交割

於貸款申請獲批准後，本集團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於簽署貸款協議及達成其他條件(如轉讓應收賬款)後，財務部屆時將負責將資金轉交予借款人。

(iv) 收款及追收

本集團採納標準收款及追收程序。財務部負責向借款人收取還款。然而，倘借款人拖欠或逾期償還任何未償還總額，財務部將知會業務部，而業務部將負責跟進及向借款人收回還款。倘建議延長貸款，有關建議將視為新貸款申請，須遵守上述盡職審查及批准程序。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除其他補救措施外，本集團將有權就貸款之餘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應計利息付款收取違約利息。倘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包括本金額及/或應計利息之任何部份)，本集團可在透過其他方法要求向有關借款人收回未償還總額但不果後，對有關借款人展開法律程序，藉此執行本集團之權利收回未償還總額。

(v) 貸款之條款

本集團釐定貸款(包括關連保理貸款)本金額之政策載列如下：

- (a) 貸款條款將根據由業務部制定適用於關連及無關連貸款之本集團定價政策(包括有關貸款之利率範圍以及年期及信貸限額)而釐定，有關政策由業務部於市場利率或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不時更新，並於任何情況下至少每年更新一次，當中參考至少三間已識別之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類型相若之產品之條款、本公司透過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來源及本集團其他市場研究得知之條款、借款人之信用風險(評級將按(其中包括)上文「(i)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一段所述借款人與本集團間之業務關係及借款人之還款歷史等因素評定)、市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十二個月借貸利率之溢價走勢、適用中國法律下任何私人借貸之利率上限，以及本集團受金融市場流動性影響之資金成本；
- (b) 風險審計部根據經執行董事批准之系統及指引所評定之借款人信用風險；及

董事會函件

- (c) 倘為關連保理貸款，有關條款須為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對本公司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將與第三方所訂立不構成關連交易之可資比較交易（即信用風險及年期相若者）之條款。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i) 概覽

本集團已設立不同部門，所有業務流程之權責均有足夠及恰當的劃分。執行董事將密切參與政策制定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監察具成效及保持恰當之業務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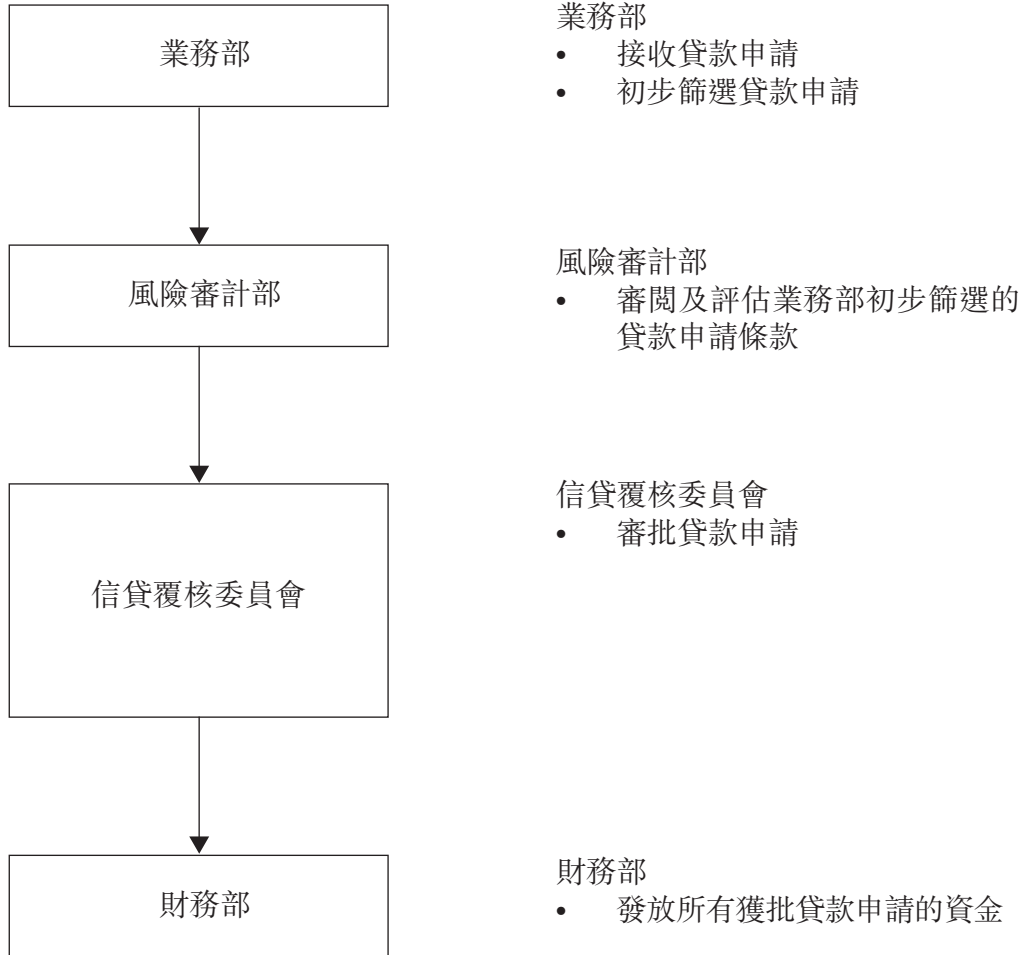
涉及主要貸款授出程序之部門之責任如下：

部門／委員會	角色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借款人洽談及聯絡— 初步篩選及盡職審查— 收回逾期貸款— 監察貸款之收回情況，並採取必要之跟進工作
風險審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貸款申請及評估每筆貸款之條款及抵押品安排— 制定信貸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再交執行董事審閱— 就信貸監控／風險管理政策提供推薦意見
信貸覆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適用於不同類型貸款之利率條款及信貸額度— 批准信貸控制／風險管理／貸款審批政策— 風險審計部批准貸款申請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借款人發放資金— 監察貸款之收回情況，並採取必要之跟進工作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內部審核工作及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將時刻留意應收賬款之金額及信貸期，並以此為根據釐定保理貸款本金額及保理貸款之年期。

董事會函件

下圖顯示本集團內有關審批貸款過程之匯報層級架構：



(ii) 個別貸款及年度上限

就所有關連保理貸款而言，風險審計部將會向信貸覆核委員會提交關連貸款申請以供其審閱及查核。信貸覆核委員會將向財務部獲取相關關連貸款之最新可用但未動用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確保倘若授出有關關連貸款亦不會超逾有關限額。信貸覆核委員會進行上述覆核並確認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將不會導致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後，信貸覆核委員會將隨之批准有關貸款申請。倘進行上述覆核後，信貸覆核委員會認為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可能導致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信貸覆核委員會將拒絕有關關連貸款申請。

關連保理貸款獲審批後，在發放相關資金予相關貸款申請人之前，財務部將負責第二輪審閱及覆核，確保有關關連貸款金額(倘授出)乃在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範圍內。據此，倘授出任何關連貸款將導致超逾任何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則本集團將不會授出有關貸款。

(iii) 收入限額

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其與關連及無關連借款人之間的商業保理業務，並已制定適用之收入限額，以免本集團於日後發展業務時過分依賴關連保理貸款。

本集團將指派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監察就關連保理貸款金額施加之適用收入限額，並確保並無超出有關限額。

財務部將根據實際作出之保理貸款制定時間表，當中會顯示關連保理貸款之指示性上限金額(可每月訂定及不超過適用之收入限額)。每月時間表將包括(其中包括)(i)截至就編製每月時間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關連保理貸款實際未償還本金總額；(ii)本集團基於截至就編製每月時間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關連保理貸款組合併將於目前財政年度入賬之收入總額；及(iii)本集團可於下一月份授出但不超出適用收入限額之關連保理貸款上限金額。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負責審閱上述時間表，以及主要根據已授出實際關連保理貸款及上述每月時間表所載列之指示性金額釐定當月關連保理貸款限額。業務部及風險審計部其後將獲知會有關限額。業務部將不得授出任何超出其所獲分配之限額之關連保理貸款。倘授出一項關連保理貸款可能導致超出適用之收入限額，則有關關連保理貸款申請會被拒絕。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對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i)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亦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就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中包括)交易金額並無超逾年度上限及適用之收入限額，以及交易乃按照規管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v) 董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適用之收入限額。

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關連保理貸款。由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創輝資本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持續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關連保理貸款。

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根據關連保理貸款之條款，本集團有權向借款人收回未償還總額，及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亦可尋求收回作為抵押品質押或轉讓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過往，關連保理貸款之可收回性整體令人滿意，故並無就關連保理貸款作出重大減值。根據本公司的過往還款記錄，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並無逾期還款或拖欠還款的情況。基於適用會計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之分析模型(本集團據此基於預期信用損失將貸款分為五個不同類別及三個階段)，本集團已根據預期將收取之經貼現現金流就關連保理貸款之應收貸款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撥備結餘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由於未收回結餘已於其後悉數償還，故此其中約人民幣3.6百萬元已於其後撥回，另約人民幣1.1百萬元由於尚未到期故仍記於賬目內)，有關金額對本集團而言被認為相對並不重大，並預期不會導致壞賬減值。如上文「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述，本公司預期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將對商業保理貸款有殷切的需求，故需要有足夠的緩衝以應付突然急增之任何關連保理貸款需求。

本集團的保理業務穩步發展，累積雄厚的信用風險管理實力，放貸資金充足。本集團的目標是(i)確保現有保理業務的持續穩定增長；(ii)滿足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ii)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因此，本公司已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而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則可提供框架以規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之方式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所涉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

創輝資本

創輝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輝資本持有本公司約42.02%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杜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透過Swiree(一間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1.78%股權。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透過創輝資本(彼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2.02%股權。杜女士、Swiree、黃先生及創輝資本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國美控股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中關村董事會受黃先生控制，因此國美控股及中關村均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分別為國美控股及中關村附屬公司的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儘管若干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並非黃先生及/或杜女士之聯繫人且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7(1)至(5)條所述本公司關連人士類別，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將向該等身為國美控股及/或中關村附屬公司之供應商或客戶之人士提供關連保理貸款視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理由是黃先生、杜女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自本集團授出商業保理貸款(當中涉及向本集團轉讓黃先生及/或杜女士聯繫人之該等供應商或客戶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即黃先生、杜女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貿易應付賬款))間接獲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關連保理貸款將受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相同框架規管，該等交易構成互有關連之單一系列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因此，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先生及杜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先生及杜女士各自的聯繫人創輝資本及Swiree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為國美控股(由黃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之常務副總裁，亦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黃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魏婷女士為國美控股人力資源部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吳茜女士為國美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董事會由黃先生及一名潛在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控制。因此，周亞飛先生、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被視為於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批准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維持彼等的觀點。

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相關推薦意見後，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628h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2至4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除上文「上市規則之涵義」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

(前稱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表述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4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22至4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謹啟

黃嵩教授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收入限額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收入限額(「**建議收入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杜女士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透過Swiree(一間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31.78%股權。黃先生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透過創輝資本(彼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42.02%股權。杜女士、Swiree、黃先生及創輝資本各自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國美控股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中關村董事會受黃先生控制，因此國美控股及中關村均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分別為國美控股及中關村附屬公司的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若干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並非黃先生及／或杜女士之聯繫人且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7(1)至(5)條所述 貴公司關連人士類別，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將向該等身為國美控股及／或中關村附屬公司之供應商或客戶之人士提供關連保理貸款視作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理由是黃先生、杜女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自 貴集團授出商業保理貸款(當中涉及向 貴集團轉讓黃先生及／或杜女士聯繫人之該等供應商或客戶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即黃先生、杜女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貿易應付賬款))而間接獲益。

此外，由於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關連保理貸款將受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相同框架規管，該等交易構成互有關連之單一系列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因此，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先生及杜女士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先生及杜女士各自的聯繫人創輝資本及Swiree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為國美控股(由黃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之常務副總裁，亦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黃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魏婷女士為國美控股人力資源部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吳茜女士為國美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董事會由黃先生及一名潛在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控制。因此，周亞飛先生、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被視為於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

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批准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維持彼等的觀點。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述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a)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
- (c)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華升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於取得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華升資本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公告(「**過往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過往委任獨立於吾等當前委任。吾等認為，由於過往委任及現時委任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性質不同的不同組交易，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委任不會令吾等之現時委任成為非獨立委任，及有關過往委任的專業費用已悉數結清，且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影響吾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變動。因此，吾等認為過往委任不會與華升資本產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利益衝突。

除就過往委任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升資本與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或其他關係或關連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除過往委任及本次獲委任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華升資本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

除就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集團、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創輝資本、Swiree、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且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或其變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引述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 貴公司以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作出之聲明及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之中報(「二零二四年中報」)；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 (iv) 貴集團若干內部記錄及程序；及
- (v) 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彼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概無遺漏重大資料或事實，以及所作出聲明及所表達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已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或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懷疑管理層、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提供合理依據以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假設本通函中所載或提述及／或管理層、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予吾等之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均經過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本函件以外本通函之任何部分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之憑證，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當前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之資料。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之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從所述相關資料來源中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參考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經全盤考慮所有分析結果而作出。

1. 有關所涉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

創輝資本

創輝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輝資本持有 貴公司約42.02%股權，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2.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關連保理貸款。由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與創輝資本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持續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關連保理貸款。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 貴公司已收購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ashBox」)，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CashBox收購事項」)。由於 貴集團已從CashBox收購事項獲得控股權益，CashBox的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CashBox收購事項令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 貴公司建議將 貴公司的名稱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原因是為了更好地反映 貴集團現時的業務重點及其未來發展方向。總括而言，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保理業務將繼續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擴展的業務之一。展望未來，在加入新收購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ashbox網遊業務後，貴公司將發展新收購的Cashbox網遊業務，同時維持穩步增長的商業保理分部業務，該分部的歷史違約率較低，並能從貴公司的資金調配中產生可接受的回報水平。

吾等自二零二四年中報中注意到，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商業保理業務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及業績約64.4%及約71.6%。如二零二三年年報進一步披露，商業保理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貢獻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總收入及總業績的約92.4%及約96.3%，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亦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75.8百萬元。此兩項增長主要歸功於此業務分部的穩定發展。根據關連保理貸款之條款，貴集團有權向借款人收回未償還總額，及倘借款人違約，貴集團亦可尋求收回作為抵押品質押或轉讓予貴集團之應收賬款。過往，經與管理層討論，關連保理貸款之可收回性整體令人滿意，故並無就關連保理貸款作出重大減值。根據貴公司的過往還款記錄，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並無逾期還款或拖欠還款的情況。基於適用會計準則及貴集團所採納之分析模型(貴集團據此基於預期信用損失將貸款分為五個不同類別及三個階段)，貴集團已根據預期將收取之經貼現現金流就關連保理貸款之應收貸款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撥備結餘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由於未收回結餘已於其後悉數償還，故當中約人民幣3.6百萬元已於其後撥回及由於涉及之貸款尚未到期，故約人民幣1.1百萬元仍記於賬目內)，有關金額對貴集團而言被認為相對並不重大，並預期不會導致壞賬減值。如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述，貴公司預期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將對商業保理貸款有殷切的需求，故需要有足夠的緩衝以應付突然急增之任何關連保理貸款需求。

吾等亦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的商業理據，以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增長趨勢的合理性。吾等了解到商業保理業務為貴集團收入來源之一，亦將成為貴集團未來發展的基石。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有關連之貴公司關連人士的保理貸款需求，為貴集團拓展其商業保理業務及實現更佳規模經濟效益提供了機遇。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二零二三財年商業保理業務應佔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5.8百

萬元。另一方面，誠如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關聯人士交易」所述，二零二三財年與關聯人士交易產生的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佔商業保理業務分部約35.4%的重大部分。

此外，貴集團的保理業務穩步發展，累積雄厚的信用風險管理實力，放貸資金充足。貴集團的目標是(i)確保現有保理業務的持續穩定增長；(ii)滿足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ii)提高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因此，貴公司已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而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則可提供框架以規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之方式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

鑒於(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屬經常性質，以及於該兩項協議之前已存在類似框架協議；及(ii)商業保理業務過往之財務表現強勁兼前景可觀，吾等認為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先前披露**」)，內容有關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關連保理貸款，而有關貸款須待向 貴集團轉讓有關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相關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訂立個別保理協議，而有關協議之條款須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有關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先前披露**。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
- (2) 創輝資本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所涉事項

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商業保理貸款(主要包括遠期保理及供應鏈融資)，有關貸款須於各個別保理協議生效日期向貴集團轉讓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相關應收賬款或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

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包括黃先生及／或杜女士的聯繫人以及黃先生及／或杜女士聯繫人的供應商及客戶。身為黃先生及／或杜女士的聯繫人的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為(i)國美控股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家電及電子產品批發(「**家電供應商**」)；及(ii)非家電供應鏈服務(「**非家電供應商**」)；及(b)中關村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藥及提供醫藥保健服務。家電供應商為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借款人，同時該等借款人均為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借款人。除此之外，所有其他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為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借款人。

應收賬款的性質主要包括來自(i)家電及電子產品貿易，(ii)非家電供應鏈採購及(iii)製藥業採購的應收賬款。

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須就保理服務向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適用之罰息、提前還款費用及就收回債項產生之成本)。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筆商業保理貸款的利率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預計年利將介乎6%至9%之間。為評估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貴公司

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其與 貴公司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ii)其業務性質，及(iii)其還款記錄。此外， 貴公司亦會參考市場上為中國消費品及電子產品供應商提供保理貸款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經考慮包括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的業務性質、其與 貴公司關係的持續時間、現行市場慣例、當前市場的典型保理預付款利率(通常介乎80%至100%)、 貴公司的歷史預付款利率、貸款的適用利率及其他相關條款在內的多項因素後，現時預期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予借款人之保理貸款本金額將相當於有關借款人將向 貴集團轉讓之應收賬款金額約70%至95%。

吾等已從管理層處取得並審閱保理預付款利率的現行市場利率清單，並進一步從內部數據庫中隨機取得七(7)份於審閱期間提交予徵信中心(定義見下文)的登記表樣本，並注意到將授予相關借款人的保理貸款本金一般介於約80%至100%之間，其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91.9%及91%。吾等認為審閱期間屬適當，乃由於吾等認為審閱期間為吾等的分析用途提供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數量且七(7)份樣本文件涵蓋審閱期間的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吾等認為批准文件樣本屬充分及代表性。

個別保理貸款協議項下的逾期付款罰息按保理貸款適用日利率的1.5倍收取，其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私人貸款利率的相關規管上限，經公平協商確定。除此之外，逾期還款不會產生額外的罰款或費用。

條件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僅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指導性原則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訂立個別保理協議(「**個別保理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將由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相關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 貴集團參照 貴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保理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載述於下文「授出貸款之程序」一段)。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屬公平合理。

個別保理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倘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與任何個別保理協議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件及原則為準。

貴集團可能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已訂立／將予訂立之個別保理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關連保理貸款本金總額須符合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

作為 貴集團用以避免在日後業務發展中過份依賴關連保理貸款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貴公司將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來自關連保理貸款之收入總額分別限制於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元。收入限額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出關連保理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
- (b) 保理貸款一般將於60日至365日內到期；
- (c)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保理貸款的年利率介乎6%至9%；及
- (d) 用以應付不可預見情況(如保理貸款需求急升及利率上升)之若干緩衝。

審閱主要條款

吾等已結合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審閱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吾等了解到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將由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相關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 貴集團參照 貴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保理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向獨

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程序釐定。此外，吾等已隨機挑選、取得及審閱：(i)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期間（統稱「審閱期間」）所訂立之九(9)份個別保理協議（「關連保理協議」）樣本；及(ii)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獨立第三方於審閱期間所訂立之九(9)份保理協議（「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樣本。鑒於(i)共隨機選出18份保理協議樣本，分別涵蓋關連保理協議及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及(ii)該等保理協議樣本乃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審閱期間選出，吾等認為該等保理協議樣本乃足夠及具代表性。

經與管理層討論，經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授出的保理貸款，借款人獲授之保理貸款本金額一般相當於有關借款人將向 貴集團轉讓之應收賬款金額約75%至90%。有關比率乃經考慮包括現行市場慣例、適用利率及貸款之其他相關條款在內的多項因素。經考慮上述因素，現時預期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出之保理貸款本金額將相當於將向 貴集團轉讓之應收賬款金額約70%至95%。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須按公平原則商定；(ii)下文「5.定價政策」一節所載之既有定價政策；(iii)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及吾等對該等措施之審閱意見（將於下文章節論述）；及(iv)建議收入限額將保護 貴集團以避免在日後業務發展中過份依賴關連保理貸款，吾等認為上述有關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指導性原則以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貴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就評估、批准及監察貸款申請及已授出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保理貸款）制訂內部程序及工作流程。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及工作流程有助於確保 貴集團有效進行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所有負責管理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下述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均獨立於黃先生及杜女士及其關聯人士。

貴集團已設立不同部門，所有業務流程之權責均有足夠及恰當的劃分。執行董事將密切參與政策制定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監察具成效及保持恰當之業務操守。

貴集團業務部(「**業務部**」)將接觸潛在客戶(包括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為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借款人亦可透過 貴集團之線上借貸平台申請關連保理貸款。

貴集團已就貸款申請制訂本身之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業務部之員工乃前線銷售代表，彼等將緊貼最新市場及借款情況和狀況，會根據其貸款申請評估及分析以及執行董事所批准之內部風險檢討系統評估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當中主要參考借款人之財務表現、業務性質及規模、與 貴集團之業務關係、信貸政策、還款歷史、還款能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之價值及可收回性。其後，業務部將向 貴集團風險審計部(「**風險審計部**」，該部門之員工包括兩名部門員工及擁有逾十年風險管理經驗之部門主管)呈交其盡職審查結果以及業務部暫訂之貸款主要條款，包括貸款之本金額、利率、抵押安排及年期。

倘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借款人之還款歷史及違約風險)，借款人及／或抵押品不符合 貴集團之要求，業務部將不會接納有關貸款申請。

風險審計部將審閱及分析業務部所呈交之授信業務審批表，並可能會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借款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風險審計部亦將審閱借款人之其他記錄，如過往之貸款申請及與 貴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至於符合 貴集團基本要求之借款人及貸款抵押品，風險審計部其後將暫時評估所有貸款(包括關連保理貸款)之主要條款。風險審計部其後將向信貸覆核委員會(「**信貸覆核委員會**」)(由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若干其他高級管理層組成)呈交授信業務審批表，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貸款主要條款之推薦意見，以供信貸覆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所有貸款其後將由 貴集團財務部(「**財務部**」)審核及確認。

個別貸款及年度上限

就所有關連保理貸款而言，風險審計部將會向信貸覆核委員會提交關連貸款申請以供其審閱及查核。信貸覆核委員會將向財務部獲取相關關連貸款之最新可用但未動用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確保倘若授出有關關連貸款亦不會超逾有關限額。信貸覆核委員會進行上述覆核並確認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將不會導致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後，信貸覆核委員會將隨之批准有關貸款申請。倘進行上述覆核後，信貸覆核委員會認為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可能導致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信貸覆核委員會將拒絕有關關連貸款申請。

關連保理貸款獲審批後，在發放相關資金予相關貸款申請人之前，財務部將負責第二輪審閱及覆核，確保有關關連貸款金額(倘授出)乃在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範圍內。據此，倘授出任何關連貸款將導致超逾任何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則 貴集團將不會授出有關貸款。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此外，吾等亦已隨機挑選、取得及審閱於審閱期間由信貸覆核委員會批出之六(6)組審批文件，注意到各樣本之審批程序均按適當審批程序進行。吾等認為審閱期間乃屬適當，因為吾等認為審閱期間已提供合理且有意義的樣本數量供吾等分析之用，且六(6)組批准文件涵蓋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故吾等認為批准文件足夠且具代表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手冊所載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信用風險控制程序)足以有效實施持續關連交易及監控建議年度上限，以避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收入限額

貴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其與關連及無關連借款人之間的商業保理業務，並已制定適用之收入限額，以免 貴集團於日後發展業務時過分依賴關連保理貸款。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管理層承諾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貸款額度不應超過 貴集團保理貸款業務總額的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將指派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監察就關連保理貸款金額施加之適用收入限額，並確保並無超出有關限額。

財務部將根據實際作出之保理貸款制定進度表，當中會顯示關連保理貸款之指示性上限金額(可每月訂定及不超過適用之收入限額)。每月進度表將包括(其中包括)(i)截至就編製每月進度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關連保理貸款實際未償還本金總額；(ii) 貴集團基於截至就編製每月進度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關連保理貸款組合併將於目前財年入賬之收入總額；及(iii) 貴集團可於下一月份授出但不超出適用收入限額之關連保理貸款上限金額。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將負責審閱上述進度表，以及主要根據已授出實際關連保理貸款及上述每月進度表所載列之指示性金額釐定當月關連保理貸款限額。業務部及風險審計部其後將獲知會有關限額。業務部將不得授出任何超出其所獲分配之限額之關連保理貸款。倘授出一項關連保理貸款可能導致超出適用之收入限額，則有關關連保理貸款申請會被拒絕。吾等認為與監察收入限額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

吾等已進一步向管理層詢問所有過往關連保理貸款的拖欠率。過往，關連保理貸款之可收回性整體令人滿意，故並無就關連保理貸款作出重大減值。基於適用會計準則及 貴集團所採納之分析模型(貴集團據此基於預期信用損失將貸款分為五個不同類別及三個階段)， 貴集團已根據預期將收取之經貼現現金流就關連保理貸款之應收貸款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結餘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由於未收回結餘已於其後悉數償還，故其中約人民幣3.6百萬元已於其後全數撥回及由於涉及之貸款尚未到期，故其中約人民幣1.1百萬元仍記於賬目內)，有關金額對 貴集團而言被認為相對並不重大，並預期不會導致壞賬減值。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手冊所載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信用風險控制程序)足以有效實施持續關連交易及監控收入限額，以避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現場盡職審查

為進一步評估 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充分性和適當性，吾等對 貴公司北京辦事處進行現場檢查，並與管理層進行訪談，以對關連保理貸款的審批程序進行盡職審查，並進一步詳細分析各部門及相關人員在貸款審批程序中的角色及職責。

吾等注意到，在貸款審批過程中，關連保理貸款與非關連保理貸款的審批程序相一致，詳情如下：

- (i) 在信貸審批方面，據吾等瞭解，非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僅須在一段時間內取得一次審批，以取得若干信貸額度，非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如有需要)須提供所需文件以申請提取貸款；
- (ii) 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須遵守更嚴格的程序，即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每次提取貸款均須取得批准，且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亦須提供非關連保理貸款所需的同一套文件；
- (iii) 貴公司會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徵信中心」)網站查核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及非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以查核是否有負面信用記錄。為進行額外的盡職審查工作，吾等在徵信中心的網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獨立開設帳戶，並以隨機抽樣方式與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的交易統計台帳所載的主要客戶進行核對。吾等注意到，徵信中心的網站已清楚列明應收賬款的金額、相關保理貸款借款人的身份以及相關應收賬款的交易對手方。徵信中心亦已為每筆應收賬款編配指定的編號，以避免 貴公司重複批出相同應收賬款的保理貸款；
- (iv) 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以及非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還需要提交各自的營業執照、法人代表的身份證明、公司章程以及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正本及副本。在授信審批過程中，需要各相關部門的審批，包括業務部、風險審計部、財務部及信貸覆核委員會；

- (v) 吾等注意到，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或非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的合同審核程序亦相一致；
- (vi) 每次新申請關連保理貸款時，審批程序將包括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然後，財務部負責人將檢查相關貸款申請是否超出剩餘年度上限及適用的收入限額，並更新台帳。財務部將通知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由其提供相應的確認。其後，若確認批出保理貸款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適用的收入限額，信貸覆核委員會將批准保理貸款的申請。反之，若批出若干保理貸款可能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及適用的收入限額，則有關保理貸款申請將遭拒絕；
- (vii)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每筆應收賬款的轉讓文據已經備妥，且 貴公司亦會將相關資料存檔並上載至徵信中心的網站；及
- (viii) 在吾等的現場訪談過程中，吾等以隨機抽樣方式向管理層索取及審閱了合共四(4)套有關辦公自動化系統審批程序的穿行測試文件，其中包括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及非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各兩(2)套測試文件。吾等從測試文件中注意到，審批程序與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所載的程序相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所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屬恰當，且不會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任何優惠待遇，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屬能合理確保 貴公司在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一事上之權益得到保障。

5.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有關釐定貸款(包括關連保理貸款)條款之政策載列如下：

- (a) 貸款條款將根據業務部制定適用於關連及無關連貸款之 貴集團定價政策(包括有關貸款之利率範圍以及年期及信貸限額)而釐定，有關政策亦由業務部於市場利率或 貴集團之內部資金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不時更新，並於任何情況下至少每年更新一次，當中參考由已識別之 貴集團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之至少三類相若產品之條款、 貴公司透過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來源及 貴集團其他市場研究得知之條款、借款人之信用風險(評級將如「(i)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一段所述，按(其中包括)借款人與 貴集團間之業務關係及借款人之還款歷史等因素評定)、市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十二個月借貸利率之溢價走勢、適用中國法律下任何私人借貸之利率上限，以及 貴集團受金融市場流動性影響之資金成本；
- (b) 風險審計部根據信貸覆核委員會批准的系統及指引所評定之借方信用風險；及
- (c) 倘為關連保理貸款，有關條款須為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對 貴公司而言不得遜於 貴集團將與第三方所訂立不構成關連交易之可資比較交易(即信用風險及年期相若者)之條款。

吾等已隨機挑選、取得及審閱：(i)九(9)份於審閱期間之關連保理協議樣本；及(ii)九(9)份於審閱期間之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樣本，注意到於審閱期間就保理貸款收取之利率如下：

表1：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就保理貸款收取之利率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利率範圍			
關連保理協議	8%	8%	7.5%
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	8%	8%	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吾等審閱所隨機選取於審閱期間之九(9)份關連保理協議樣本及九(9)份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樣本時，吾等注意到：

- (a) 如上表所概述，關連保理協議所採納之利率範圍與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相若；
- (b) 關連保理協議的利率範圍於二零二二財年為8%、二零二三財年為8%及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為7.5%，始終與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的利率範圍一致；及
- (c) 關連保理協議項下所授貸款之融資期(一般為一年)與還款期(一般為300日內)一致，且與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基本一致。

吾等認為審閱期間乃屬適當，因為吾等認為審閱期間已提供合理且有意義的樣本數量供吾等分析之用，而每份關連保理協議及獨立第三方保理協議的九(9)個樣本整體上提供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此外，吾等亦已按非詳盡無遺基準檢視四(4)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其中兩(2)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由管理層提供(「貴公司提供之可資比較公司」)，而另外兩(2)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則取自吾等之文案研究(「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可資比較公司」)，統稱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乃於中國向消費及電子產品供應商提供保理貸款服務並為主要零售商／電商集團之聯屬公司。吾等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所收取之現行利率如下：

表2：提供商業保理服務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收取之年化利率

貴公司提供之可資比較公司	二零二三財年 之年化利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6069.HK)	約4.9%至14.0%
京保貝	約4.6%至14%

資料來源：管理層提供之市場資訊

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可資比較公司	二零二三財年 之年化利率
網商貸	約7.2%至18.0%
信速融	約12%

資料來源：相關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網站(當中載有相關商業保理服務定價資料)

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為積極銷售及分銷消費及電子產品之中國家居品牌之聯屬公司，並為在中國向消費及電子產品供應商提供保理貸款服務之主要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對 貴集團而言構成有意義及具代表性之基準。吾等注意到(i)於審閱期間就關連保理協議收取之利率屬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所收取之年化利率範圍(約4.6%至約18.0%)之內；及(ii)應收賬款的性質一般涉及來自家電及電子產品貿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iii)授出貸款的信貸期一般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還款期一致，通常為一年之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將確保關連保理貸款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進行。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年度審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對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於回顧年度內有否超逾適用收入限額以及有關交易是否(i)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亦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就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中包括)交易金額並無超逾年度上限及適用收入限額，以及交易乃按照規管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鑒於適用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及適用收入限額對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施加之價值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條款及是否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及適用收入限額，吾等認為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監察交易之進行，並有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7. 建議年度上限分析

下文載列：(i)現有年度上限；(ii)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iii)關連保理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即現有年度上限)之動用情況；及(iv)建議年度上限。

表3：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400	450	500
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 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	400	404.3	479.5 ^{附註}
關連保理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 本金總額結餘(即現有年度 上限)之動用情況	100%	89.8%	95.9% ^{附註}

附註：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表4：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550	600	6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多項因素後釐定：

- (a)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就關連保理貸款錄得之歷史交易金額和收入以及 貴集團關連保理貸款組合規模，尤其是關連保理貸款之歷史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40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的約人民幣479.5百萬元，大幅增加18.6%；

- (b) 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達約100%、89.8%及95.9%；
- (c)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的保理貸款需求。就國美控股而言，預計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 貴集團對非家電供應商的保理貸款需求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對於中關村集團而言，預計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中關村集團對 貴集團的保理貸款需求將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及
- (d) 根據從事眾多不同行業及業務(如貿易、零售及物流)之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對保理貸款之需求，預期 貴集團商業保理貸款業務每年增加8%至10%，以及預留足夠的緩衝，以應付該等關連人士因現有業務大幅增長或擴展新業務領域而對保理貸款需求激增的情況。就國美控股而言，預計有關家電供應商的傳統家電及電子產品批發業務將會有約3%至5%的穩定增長，而非家電供應鏈服務的新發展策略亦會有顯著增長。就中關村集團而言，其於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8億元及人民幣19.3億元。鑒於中關村集團現有業務規模龐大及具增長潛力，如上文(c)所述， 貴公司預期與中關村集團的保理業務將會大幅增長。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鑒於過往之關連保理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由二零二三財年之約人民幣40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之約人民幣479.5百萬元，相當於大幅增加約18.6%；
- (ii) 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達到約100%、89.9%及95.9%。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關連保理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79.5百萬元，佔二零二四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約95.9%。若將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按年化計算，則二零二四財年關連保理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的預計交易金額將達約人民幣575.4百萬元，這將

大幅超過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限額約15.1%。這說明將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0.0%及8.3%乃合理之舉；及

- (iii) 據管理層所告知，預期於二零二五財年至二零二七財年期間之關連保理貸款需求每年將有8%至10%之增幅。因此，於計算二零二五財年至二零二七財年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應用約8%至10%之適度估計增長率以應付商業保理業務本身之增長。

經吾等就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向管理層作出詢問及進一步討論後，吾等了解到：

- (a) 預期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對保理貸款需求之年增長率為8%至10%，與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關連保理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的歷史平均增長率約9.9%相符。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對關連保理貸款的需求將會持續；
- (b) 基於管理層已接獲現有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的多項查詢以探討授出更高金額關連保理貸款的可行性，管理層估計現有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對關連保理貸款的需求將會增加。就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非家電供應商對 貴集團保理貸款的需求而言，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估計需求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基於管理層制定的業務計劃，而該業務計劃則以(其中包括)非家電供應商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間進行的交易前磋商為依據；
- (c) 管理層預期主要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即國美控股及中關村集團)對關連保理貸款將會有需求，因此管理層就建議年度上限採納緩衝措施。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國美控股預計其傳統家電及電子產品的批發業務將保持約3%至5%的穩定增長，而根據其新發展策略，非家電供應鏈服務將有顯著增長。同時，中關村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8億元及人民幣19.3億元。鑒於中關村集團現有業務的龐大規模及其增長潛力， 貴公司預期與中關村集團的保理業務將有顯著增長；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鑒於上文「2.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商業保理業務的彪炳往績，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五財年至二零二七財年各年，為滿足商業保理業務的有機增長，採用按年增長10.0%至8.3%的建議年度上限似乎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8. 建議收入限額分析

下文載列：(i)自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關連保理貸款產生之收入總額；(i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收入限額之動用情況；及(iii)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收入限額。

表5：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關連保理貸款產生的收入總額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收入限額	24,000	27,000	30,000
關連保理貸款產生的 收入總額	23,300	26,840	27,199 ^{附註}
現有收入限額的動用 情況	97.1%	99.4%	90.7% ^{附註}

附註： 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表6：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之建議收入限額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收入限額	34,000	36,000	39,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收入限額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多項因素後釐定，尤其是：

- (a) 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授出關連保理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
- (b) 保理貸款一般將於60日至365日內到期；
- (c)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保理貸款的年利率介乎6%至9%；

(d) 用以應付不可預見情況(如保理貸款需求急升及利率上升)之若干緩衝。

於評估建議收入限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自關連保理貸款產生之收入總額由二零二二財年之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15.0%，顯示 貴集團之業務需要有所增加；
- (ii) 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現有收入限額之動用比率達到約97.1%及99.4%，顯示現有收入限額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業務需要(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關連保理貸款收入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佔二零二四財年現有收入限額約90.7%。若將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按年化計算，則二零二四財年關連保理貸款收益的預計交易金額將達約人民幣32.6百萬元，這將大幅超過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限額約8.7%。這說明將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建議收入限額設定為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3.3%、5.9%及8.3%乃合理之舉；
- (iii) 誠如上文「7.建議年度上限分析」一節所述，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對保理貸款之估計需求；及
- (iv) 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之建議收入限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相當於按年溫和增加約3.0%、5.8%及8.3%，當計及上文「2.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商業保理業務過往之強勁往績記錄及可觀前景，有關增幅似乎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收入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方錦洪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方錦洪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Swire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53,073,872	31.78%
杜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653,073,872	31.78%
	配偶權益	2,185,286,341	42.02%
創輝資本(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85,286,341	42.02%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黃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653,073,872	31.78%
	受控法團權益	2,185,286,341	42.02%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Richlan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95,512,312	5.68%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
	受控法團權益	295,512,312	5.68%
	受控法團權益	38,978,000	0.75%
銘潤商貿(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14,713,659	6.05%
Luo Minjing先生 (「Luo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14,713,659	6.05%

附註：

- (1) 由於杜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Swiree，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wiree持有的1,653,073,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女士亦被視為於創輝資本擁有權益的2,185,286,3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先生為杜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653,073,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創輝資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創輝資本擁有權益的2,185,286,341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高先生直接持有5,000,000股股份。彼亦間接持有334,490,312股股份，其中彼透過Richlane持有295,512,312股股份及透過Sonic Gain Limited持有38,978,000股股份，二者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 (4) 由於Luo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銘潤商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銘潤商貿持有的314,713,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201,123,120股股份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獲提名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V.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予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V.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V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升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出現之形式及內容載入該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X. 其他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2) 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
- (3)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左毅先生。彼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5)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628hk.com)在線展示：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 (b)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7頁；
- (e) 本附錄一「IX.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

(前稱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的先後次序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香港政府作出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公告，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00628hk.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教授。